

关于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258.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16 洋河 01	100,000	2016-3-23	10 (5+5)	3.24%
17 洋河 01	50,000	2017-4-26	10 (5+5)	4.95%
17 洋河 02	60,000	2017-8-17	9 (3+3+3)	4.62%

二、 重大事项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为李民富同志，由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李民富同志卸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新任人员尚未确定。本次人事变动已经过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洋河01、17洋河01和17洋河0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16洋河01、17洋河01和17洋河02的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洋河01、17洋河01和17洋河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